

109 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訓練實施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23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46099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為期新進人事人員充實其初任人事人員所需實務法令與工作知能，俾對人事體制、法令與政策具備基礎知識，以期建立正確之態度與價值觀，強化並提升渠等人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 一、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初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 二、前開考試以外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不含身心障礙特考）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且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到者。
- 三、前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均包含分配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院外機關者。但已參加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而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者，毋需再參加。

參、辦理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與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

肆、研習地點

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及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小計
重要人事通識課程	人事人員管理法令、政策及人事業務實務簡介	3	14
	勞動法令概述	3	
	人事業務經驗分享	2	
	資訊科技運用於人事服務	2	
	人事資訊系統簡介	2	
	友善健康職場	2	

人事法令課程	組織編制員額管理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1	15
	任免遷調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2	
	考核獎懲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2	
	培訓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1	
	差假服務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3	
	獎金待遇福利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3	
	退休撫卹保險法規、办理流程及實務案例說明	3	
班務、測驗及座談	開訓與班務時間	1	3
	訓後測驗	1	
	綜合座談及結訓	1	
合計			32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訓練期間：訂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分 2 期辦理。
- 二、第 1 期以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為主要參訓對象，第 2 期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為主要參訓對象。
- 三、採混成研習方式辦理，訓前將提供數位學習清單供參訓學員選讀，實體課程之膳宿，則依人力學院各院區規定辦理。
- 四、訓練期間除將參訓學員出席及上課等學習情形列入紀錄外，並將實施訓後測驗，由人力學院將學習情形及施測成績送交服務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之參據。
- 五、訓前 1 個月及訓後 3 個月，由本總處辦理訓前及訓後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由參訓學員及其直屬主管填復，以追蹤瞭解參訓學員研習前後之成效。

柒、訓練經費

由人力學院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附則

本計畫由本總處訂定，人力學院執行。相關訓練規劃及期程等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